

附錄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工作小組，以推動評鑑相關工作，並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或施行細則。

第六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至少五分之四應由校外人士擔任。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
-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專案之自我評鑑委員須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第七條 各類評鑑之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或曾經）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失及相關建議，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學校年度概算編列、獎勵與補助、修正中長程計畫、教學單位之增

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等之參考。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行動方案，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於期程內完成改善，並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第十一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節錄討論事項三)

時間：10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艷光

記錄：李珮瑜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計 113 人，目前出席 81 人，已超過半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附件：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附件：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各乙份。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總務處提本校寶山校區學生第十宿舍興建安及理學院大樓興建安之主要基本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學生第十宿舍案，由學務處住宿組委請黃文彬建築師撰寫構想書，目前構想書已修正完成，正陳核中，俟校長核定後即可提送教育部審議。
- 二、理學院大樓興建安設定為 A、B 兩棟，先將 A 棟列為第一期工程案，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示，增列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範事項以茲明確。(第18條)
- 二、學生學習期程改由學生依修業年限自行規劃，爰刪除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須退學之規定。(第30條)
- 三、刪除轉系(所)申請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予學生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第40條)
- 四、修訂有關學生退費之適用對象。(第57條)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

決議：

- 一、本修正草案第三十條，請重提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議，本次會議先不予刪除。
- 二、餘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秘書室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5279號函，考量大學自我評鑑之內涵，係由學校依自訂評鑑機制進行之自發性評鑑，故教育部以獲得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34所學校為自我評鑑之優先試辦對象，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俟辦理完成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教育部進行第2階段之認定。
- 二、本室參考「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多所大學院校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業經本(101)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4月份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三、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5279 號函。

四、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五、教育部101 年9 月14 日臺高(二)字第101017099 號函。

決議：

一、本草案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研究發展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準則」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自我評鑑機制建置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鑒於目前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為獲教育部競爭性經費表現優異學校，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惟因本校目前「自我評鑑準則」與「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相較，已有明顯落差，故經前揭協調會議決議，將本校「自我評鑑準則」廢止，並由秘書室研議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三、本校「自我評鑑準則」如附件，敬請 委員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附件：

一、本校「自我評鑑準則」廢止案總說明。

二、本校「自我評鑑準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施行細則(草案)。

二、教育部102 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1676號函，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需於102 年12月底前提出認定申請。又教育部102 年5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5724 號函，評鑑重要事項應明定於評鑑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有關訂定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與內

Select Language

Powered by Google Translat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成員執掌

會議專區

媒體公關

法規彙整

表件下載

宣導禮品

公文系統

捐贈資訊

法規彙整

議事法規

自我評鑑

開源節流

首頁 / 法規彙整 / 自我評鑑

編號 法規名稱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PDF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111215)

PDF

附錄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強化推動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教學及行政品質，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得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之認定。
- 四、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五、審議自我評鑑審查結果，並提供優、缺失及相關建議。
- 六、審議自我改善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外委員之聘任，由副校長或相關一級主管就學術卓著、行政與評鑑經驗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專家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函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類別評鑑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負保密義務及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111年12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節錄討論事項6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明飛

紀錄：李珮瑜

宣布開會

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計116人，目前出席已超過半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壹、頒獎

111年度(第十二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輔導與諮商學系王翊涵教授

111學年度特優導師：特教系楊雅惠教授、數學系李國璋助理教授、工教系羅志成教授、英語系阮家慶助理教授、會計系李桓伊助理教授、電機系王朝興副教授、公育系張嘉仁副教授

111學年度績優導師：輔諮系林淑華助理教授、科教所簡頌沛助理教授、光電所王右武副教授、統資所蔡秒玉教授、物理系胡欽評助理教授、地理系陳清目副教授、國文系蘇慧霜教授、英語系裴卓仕助理教授、美術系陳冠君教授、運動系陳怡汶助理教授、生物系鄭夢慈教授、化學系胡景瀚教授、國文系楊曉菁助理教授、美術系歐慧宜副教授、機電系林俊佑教授、企管系郭素蕙助理教授、運動系劉元凱講師

111學年度特聘教授：化學系李漢文特聘教授、物理學系洪連輝特聘教授、生物學系林宗岐特聘教授、地理學系宋郁玲特聘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良瑞特聘教授、師資培育中心劉世雄特聘教授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秘書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召開會議頻率之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秘書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委員會視業務需求情形，修正召開會議之次數。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育學院提撤銷「精準教學與諮商輔導國際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Select Language

Powered by Google Translat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成員執掌

會議專區

媒體公關

法規彙整

表件下載

宣導禮品

公文系統

捐贈資訊

法規彙整

議事法規

自我評鑑

開源節流

首頁 / 法規彙整 / 自我評鑑

編號 法規名稱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PDF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111215)

PDF

附錄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6.6.2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6.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12.13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第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成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統籌受評單位各項評鑑事務。

第三條 前條所稱受評單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

第四條 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依權責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應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分項指標參考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校辦學特色訂定。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四至六名，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名單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提請校長敦聘之，任期為一年。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所規範之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各受評單位需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內委員、各受評單位之規劃及執行人員於自我評鑑前需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

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第九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 (二)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相關研習課程。
- (三)各受評單位進行前置作業。

二、評鑑階段

- (一)遴聘自我評鑑委員。
- (二)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天內，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內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三)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備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 (五)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十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提出，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決議是否申請申復。

(六)申復要件：

-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3.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師資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七)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覆說明。
-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復內容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 (一)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三十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進行追蹤管考，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並陳報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開，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應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十一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112年12 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節錄討事項十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明飛

紀錄：李珮瑜

宣布開會

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計116人，目前出席已超過半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壹、頒獎

- 112年度(第十三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學生事務處陳櫻文校安人員
- 終身特聘教授：資訊管理學系王怡舜終身特聘教授
- 112學年度特聘教授：光電科技研究所黃啟炎特聘教授、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黃維澤特聘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梁文耀特聘教授、會計學系彭智偉特聘教授、會計學系邱垂昌特聘教授、教育研究所黃瓊蓉特聘教授、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石文傑特聘教授
- 111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物理學系吳憲昌教授指導物理學系張育瑄同學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資訊工程學系張英超教授指導資訊工程學系張浩富同學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資訊管理學系吳佩芬副教授指導資訊管理學系李冠臻同學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九）

案由：研究發展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及112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建議，特聘教授申請條件之曾於近12年內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10次以上者，修正為10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10次以上。
- 三、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除申請表單與證明文件外，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以及近3年內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證明等二項文件，完成現行特聘教授履行任務內容及領導研究團隊執行前述重點特色計畫者，研究發展處始得受理申請，107學年度前聘任之特聘教授亦適用之。
- 四、明確標示本校特聘教授履行任務表之必要任務內容，「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欄位新增填寫說明，並於備註新增必要任務之「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內容規範說明。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履行任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佈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修正條文、112年9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及112年11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刪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修正自我評鑑涵蓋項目、自我評鑑委員人數及校外人士佔比、刪除觀察員制度、規範決定是否申復決定之單位…等。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113至114年度稽核人員進用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

二、本屆稽核人員校長遴選名單如附件，任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奉同意，4位師長將於任期內共同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相關事務。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處遴聘事宜。

附件：本校113至114年度稽核人員遴選名單。

決議：通過。

師培中心

中心簡介

業務職掌

師資陣容 ▼

相關法規 ▼

表件下載 ▼

辦學成效 ▼

師培評鑑

新生專區

首頁 / 相關法規 / 師培中心法規

師培中心法規連結

編號	單位/組別	法規名稱
1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112.6.17)
2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112.1.4)
3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細則(112.12.11)
4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110.11.22)
5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數量調整要點(111.03.21)
6	主任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112.12.13)
7	主任室	大學校院師培評鑑作業要點(112.6.20)